

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包括工程車輛的臨時通道)**《建築物(規劃)規例》第IX部**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64條，申請圍板／有蓋人行道許可證時，應同時提交6套展示圍板／有蓋人行道的圖則，其中須包括擬建臨時車輛通道及柱洞、現有交通標誌及交通設施（例如巴士專線、的士侯客處、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和現有樹木的詳圖，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任何交通標誌或街道照明設備有可能被遮擋或需要遷置時，必須申報。當公共交通設施或行人過路處受到影響，或需要減少行車道闊度時，也必須申報。貽誤申報可能導致延遲發出許可證。

2. 如得到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同意，任何受影響的交通標誌和街道設施的遷置及隨後的修復，以及受損毀公用路面的修葺可由建築物擁有人出資進行，工程須達到路政署署長的滿意程度。街道照明設備的任何遷置及隨後的修復則由路政署負責，費用由建築物擁有人承擔。

3. 不論在地段內或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如沒有地政專員及負責有關樹木保養的政府部門事先批准，均不可砍伐、修剪或干擾。

4. 路政署及運輸署關於圍板／有蓋人行道的標準規定載於附錄A。

5. 當圍板／有蓋人行道需要佔用行車道時，如果受影響的行車線可維持不少於2.8米的闊度，同時行車道可維持不少於5.5米的闊度，運輸署將沒有異議。如不能提供最小闊度，認可人士應及早與運輸署聯絡，闡明有否需要採取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或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一般而言，交通影響評估僅在圍板／有蓋人行道位於交通敏感行車道路，即紅色幹路、淺紅色幹路或巴士通路，或者位於其他距離連接交通敏感道路的交通燈控制路口少於70米的行車道路，且不能符合最小闊度要求時，才需要進行。交通敏感道路的一覽表，已載列於路政署的道路建造指引RD/GN/021附錄1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日間禁制道路[可在路政署網頁（只提供英文版）：http://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guidance_notes/pdf/Gn021.pdf查閱／下載]，如就交通敏感道路的一覽表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運輸署交通及運輸調查部的高級工程師/調查（電話：3150 8230）。認可人士應在申請圍板許可證2個月前提交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便運輸署及警方評估有否需要採取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圍板／有蓋人行道佔用部分行車道的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規定，載於附錄B。

6. 至於偏離正常做法的個案，呈交的圖則應包括詳細設計資料，並同時在附連的信件中說明原因，以便運輸署了解地盤的特殊情況及所受到的限制。

圍板／有蓋人行道的建築方法

7. 為拆卸工程建造圍板／有蓋人行道時，應遵照《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21的規定，該等刊物提供有蓋人行道及墜台的標準詳圖。對於一般建築工程，應參考《作業備考》APP-102。在此必須強調，上述內容僅供參考，就個別地盤的特殊情況，某些設計上的改變也可能會被接受。

8. 在拆卸工程或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狹窄的行人路面），圍板／有蓋人行道可能須佔用行車道，此時應採用架高地台。一般建築工程的圍板／有蓋人行道，通常須全部設置於行人路上而無需鋪設架高地台。如建議包含以非傳統方式建造及需要較少維修的預製組件，則更為理想。

9. 位於行車道的圍板／有蓋人行道的最小淨闊度為1.1米。當圍板／有蓋人行道置於行人路時，淨闊度應配合現有路面闊度如下：

現有路面闊度	人行道淨闊度
少於或等於 2.5 米	一般最少為 1.5 米。如果行人路闊度不足，可以考慮豁免此要求。
2.5 米至 3 米之間	行人路闊度減去 0.8 米，最大闊度為 2 米
超過 3 米	2 米

不能以任何方式（例如交通標誌、棚架立柱、模板支撐或類似情況）阻塞規定的淨闊度。有蓋人行道內部的垂直淨空應最少為2.3米。

10. 當人行道淨闊度受影響或不能符合上表的闊度要求時，在豎設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進行建築工程期間，應提交適當的臨時行人改道計劃及防護措施，以便運輸署及警方評估有否需要採取臨時行人管理措施。

11. 如果圍板範圍內有任何公用設施坑蓋，應在興建圍板前通知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圍板及其基礎都不能阻礙通往這些坑槽和坑蓋開口的通道。

有蓋人行道的照明標準

12. 任何建築地盤的有蓋人行道都應提供臨時照明系統，並由建築物擁有人確保運作良好。有蓋人行道地面的平均照明度應介乎35勒克斯至50勒克斯之間。

13. 標準有蓋人行道（2米闊及2.5米高）的建議照明系統布置為每隔3米安裝一盞18瓦特或20瓦特及長600毫米的管狀熒光燈。

挖掘准許證

14.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10條，在路政署保養的公用道路進行涉及豎設／拆卸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挖掘工程，須先獲得路政署署長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根據上述條例，沒有取得所需准許證會構成罪行。相關事宜可參考《作業備考》ADV-13及路政署的《挖掘准許證處理手冊》第5章第1段（可在路政署網頁（只 提 供 英 文 版 ）：http://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xppm/manual/index.html 查閱／下載）。

工程車輛臨時通道

15. 臨時通道（包括門架）的位置，須經運輸署同意。臨時通道的興建應基本符合路政署標準圖則的車輛出入通道標準詳圖（與《作業備考》APP-144相關）或附錄C所載的詳圖，以適當保護路面下的公用設施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無論屬何種情況，均須就有關的必要工程取得路政署署長發出的挖掘准許證。建築物擁有人須負責建製臨時通道，並確保在工程結束時把臨時通道回復原狀，以及會承擔全部費用。如得到政府同意，永久修復工程可在認可人士監督下由建築物擁有人出資進行，工程須達到路政署署長的滿意程度。

16. 門架的最大闊度一般不應超過6米。對於擬建闊度超過6米的門架，其建議書應連同擬建此闊度的適當理由，即利用此門架車輛的迴轉範圍分析，以作證明。另外，車輛進入地盤次數的資料，以及保障行人使用出／入口的安全措施，也應提交審議。

臨時取消公眾路旁停車位

17. 如必須停用路旁停車位，應根據附錄D的指南規定，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申請。

簡化圍板許可證申請的審批程序

18. 為提倡自律和加快發展步伐，如申請符合以下準則，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收到豎設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許可證申請後30日內完成審批程序：

- (a)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b) 符合附錄A的路政署及運輸署規定；
- (c)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採用上文第7段提到的標準設計，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d) 承建商的屋棚不會位於圍板／有蓋人行道的頂部；
- (e) 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鄰近的斜坡或擋土牆（如有的話）的穩定性沒有受到不良影響（如注意到有關的斜坡／擋土牆有顯著的危險或坍塌迹象，則須提供證明文件）；
- (f) 围板／有蓋人行道的結構安全；及
- (g) 不需要砍伐、修剪或干擾樹木。

19. 在簡化的審批程序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視乎有關個案）須提交圍板圖則、表格BA 19連同附錄E的證明書，以供屋宇署作中央處理。如果未能符合簡化的快速審批程序準則，申請將在60日內完成處理。

2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注意，建築事務監督如未收到所需的圍板／有蓋人行道建議書，將拒絕發出一般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

圍板許可證的有效期

21. 就拆卸工程的圍板／有蓋人行道而言，許可證的一般有效期只為6個月。一般建築工程的圍板／有蓋人行道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3年，條件是提交年度安全證明書（附錄F）證明圍板／有蓋人行道結構安全。安全證明書須每年提交，提交期限為圍板許可證發出的每一個週年日期前不少於7日。

22. 如果有證據顯示地盤長時間閑置或沒有提交年度安全證明書，圍板許可證可能被撤銷，並應根據許可證的相關條款，把圍板立即拆除。

圍板許可證的續期

23. 圍板許可證是否獲續期，將在每次申請時作出考慮。申請者需要證明所要求的圍板延長期限的必要性，才可獲得批准續期，並只會獲批最少的續期時限。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應在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的最少30日前，連同下述證明文件以書面形式提交建築事務監督：

- (a) 原有許可證表格BD 109；及
- (b) 來自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視乎有關個案）的證明書（附錄G），以證明圍板／有蓋人行道的結構仍然安全，以及鄰近的斜坡或擋土牆（如有的話）的穩定性沒有受到不良影響。

24. 為簡化審批圍板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如申請夾附認可人士的核證(附錄G的B部)和彩色相片記錄，以顯示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大致上按已獲接納的圖則建造且妥善使用和保養，建築事務監督即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將許可證續期。相片記錄須顯示包括下列各項的所有立面：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有蓋人行道內的行人路、臨時架高地台、行人改道計劃的防護措施以及車輛進出口。此外，亦須提交顯示拍照方向的區劃圖。為確保業界維持高度自律，建築事務監督會進行審查。

圍板／有蓋人行道的輕微改動

25. 如符合以下準則，圍板／有蓋人行道的輕微改動工程的施工，可不須事先經過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

- (a) 符合附錄A的路政署及運輸署規定；
- (b) 原有交通影響評估（如有的話）仍然適用；
- (c) 門架位置及車輛進出口通道沒有改變；
- (d)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圍板／有蓋人行道結構安全；
- (e) 圍板／有蓋人行道頂部沒有承建商的屋棚；
- (f) 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鄰近的斜坡或擋土牆（如有的話）的穩定性沒有受到不良影響；及

(g) 沒有樹木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認可人士應在現場改動工程竣工後7日內向屋宇署提供一份修訂圍板圖則及安全證明書（附錄H）。

26. 雖然建築事務監督會展開審核檢查，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保圍板／有蓋人行道是根據自行核證圍板圖則興建，並且結構安全。

適當使用及維修圍板／有蓋人行道

27. 圍板／有蓋人行道不應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展示廣告及在有蓋人行道內部或上部存放建築物料及設備。

28.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66條規定，須適當維修圍板／有蓋人行道。公眾安全及便利，必須為首要考慮因素。如果圍板／有蓋人行道已破損，但有關人士未有按要求進行維修或更換時，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67條安排進行必要工程，費用由建築物擁有人承擔。

29. 如圍板／有蓋人行道有阻塞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所能控制（如小販、熟食檔及／或一般垃圾），認可人士應把阻塞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以便跟進。



建築事務監督區戴佳

檔 號 : BD GP/BREG/P/16 (Pt VI)
BD GP/BREG/C/31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75

初 版 : 1981年2月

上次修訂版 : 2011年8月

本修訂版 : 2013年11月（助理署長／拓展1）（修訂第5
和14段及附錄B,E和F;加入第24和29段及附
錄G和H）

附錄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路政署及運輸署有關圍板／有蓋人行道的標準規定

A. 路政署

- (1) 地盤內部的間隔應設計為工程車輛無需倒車進出，除非涉及狹小地盤，倒車進入才可獲允許。
- (2) 围板在晚上應有適當照明。
- (3) 在路政署保養的公共道路展開挖掘工程前，倡議人（即資助擬議挖掘工程的一方）應向路政署地區辦事處申請挖掘准許證。申請時應連同經批准圖則的副本，以及屋宇署發出的圍板許可證副本。
- (4) 围板邊緣應與行車道保持不少於500毫米的淨闊度。
- (5) 當圍板及有蓋人行道豎設在行車道時，不得阻塞排水渠及道路集水溝。認可人士應負責清除排水渠及集水溝中所有阻塞物。認可人士亦應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提供照明及防護設施，而《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訂明的相關規定也應遵守。
- (6) 插入公共行人路面的地基最深應限制在450毫米以內。任何位於路面的混凝土基座，其厚度不應超逾250毫米而高度不應超逾1 000毫米；兩個混凝土基座之間的最少淨間距不應少於1 100毫米。混凝土基座的外露面應為平滑面，而所有外露邊緣和角位應予去角。
- (7) 围板／有蓋人行道不應距離地段界線超逾300毫米。
- (8) 围板／有蓋人行道不應遮擋任何街道照明設備。如街道照明設備很可能受圍板／有蓋人行道影響，應呈交建議書以供路政署總工程師／路燈提出意見。當需要暫時拆除／遷置現有街道照明設備時，認可人士應向路政署申請，由地段業權人負責有關費用，並預早作出通知。如果圍板／有蓋人行道地台阻塞街道照明設備的道坑，其地台相關部分應是可移動及可拆除。
- (9) 認可人士須在圍板豎設工程展開前通知路政署，以及在有需要時，呈交行人路原有狀況的相片記錄，特別是那些無須申請挖掘准許證而設有混凝土地基的圍板工程。

B. 運輸署

- (1) 禁止建築車輛倒車進出建築地盤，除非涉及狹小地盤，倒車進入地盤才可獲批准。
- (2) 禁止建築車輛在建築地盤外排隊等候。
- (3) 所有建築車輛的裝卸活動應限制在建築地盤內。
- (4) 圍板在晚上應有適當照明。
- (5) 圍板不應遮擋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交通量點算探測器或類似的交通設備。當需要遷置／拆除任何交通輔助設施（例如交通標誌、交通燈、護欄及類似設施）或臨時取消停車位時，認可人士應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以待署方審批，並預早3星期作出通知。獲得運輸署批准後，認可人士應進行有關遷置／拆除／修復工程，費用由建築物擁有人承擔，並預早10日作出通知。如果圍板地台阻塞由區域交通控制部標明“ATC”的道坑，其地台相關部分應是可移動及可拆除。
- (6) 當需要臨時取消／拆除／遷移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電車站及站蓋、電車支柱及電線、路邊巴士總站、公共小巴／的士站、輪候處鐵欄、站長室）時，請直接聯絡有關的運輸管理部總運輸主任（港島、九龍、新界分部），以作出必要的安排。為此，建築物擁有人須承擔一切所需費用。
- (7) 當圍板豎設在或鄰近路彎或非交通燈號控制道路路口時，認可人士應確保車輛在一般交通速度行駛時，仍可有適當的最低能見距離。如有疑問，認可人士應與運輸署有關的總交通工程師聯絡，闡明詳細安排。
- (8) 圍板不應妨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例如應避免在車輛出入通道、路口、過路處等地方或附近，使用高度超過800毫米的高身混凝土基座。如有需要，應諮詢運輸署有關的總交通工程師。

（2011年8月修訂）

附錄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有關圍板／有蓋人行道佔用部分行車道的 交通影響評估的指引及規定

1. 交通影響評估的規定

1.1 圍板／有蓋人行道如佔用部分行車道，會被視為影響交通的其中一種掘路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中有關在交通敏感道路進行道路工程的規定，在此適用。類似工程在非交通敏感道路上，但距離交通敏感道路路口少於70米時，也受這項交通影響評估規定所規管。

註：如果在佔用後，最左邊行車線仍可保持不少於2.8米的闊度，則不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1.2 在交通敏感路線進行道路工程時須遵照的交通影響評估指引及日間禁制規定，請參閱路政署的道路建造指引RD/GN/021 [可在路政署網頁(只提供英文版)：http://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guidance_notes/pdf/Gn021.pdf查閱／下載]。

2. 交通影響評估的目的

2.1 交通影響評估的主要目的為：

- a) 評估部分行車道被佔用後的交通影響；及
- b) 制訂恰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影響。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

3.1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最少包括下列資料：

- a) 圍板／有蓋人行道所屬代理人的名稱；
- b) 有關的地盤地址；
- c) 呈報日期；
- d) 工程代理人名稱，即承建商；
- e) 交通影響評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f) 工程說明，包括擬訂計劃及工程分期（如有的話）；

g) 研究範圍內現有街道的資料目錄；

研究範圍應足以包括建議書內所有重要影響；或者，範圍最少應包括毗鄰交通燈號控制路口及可能受到擬訂工程影響的現有道路網區域。

應詳細記錄研究範圍內的現有街道資料目錄；一般應包括街道名稱、行車線數目和闊度、交通流量方向、道路標記、交通輔助設施、主要路口的地形及特徵、現有地盤進出口、通行權以及行人設施。

h) 現有交通情況；

應進行交通量點算工作，以獲取交通流量數據供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點算應在主要高峰時段進行；應包括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燈號的分期及轉變時間，以及受影響的公共交通設施。如果行人會被阻斷，應進行行人流量點算。

i) 預測交通情況（如有必要）；

現有交通情況可以用於佔用行車道的交通分析，分析期不能超過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交日期起計的6個月。對於超過此期限的工程，應利用增長因素方法，根據歷史行車量資料及現有點算，以預計未來的交通情況。為此，可參閱運輸署發布的《交通統計年報》。預測的未來交通情況，可用於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j) 擬訂的交通管理措施；

需封閉部分行車道，以進行圍板／有蓋人行道的豎設工程時，應同時制訂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提議交通管理措施時，應根據附件1的不同要求。此外，應為所有受影響的車輛轉向進行迴轉範圍分析。

k) 交通分析；

應在最主要的高峰時段進行交通分析，需要評估的項目如下：

- 道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道路路口的剩餘容車量；
- 優先通行路口及迴旋處的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剩餘容車量及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應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2、4卷進行計算。

1) 諮詢（選擇性）

就建議書曾諮詢的機構，例如運輸署區域交通控制部及／或交通工程部、警務處、公共交通機構等，應包括在評估報告內。

m) 建議

應提供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摘要，其中應包括獲推薦的交通計劃、標明擬建圍板／有蓋人行道佔用行車道部分的詳細圖則，以及交通管理措施。

4. 程序

- 4.1 應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副本提交至運輸署交通工程部（港島、九龍、新界西或新界東），同時向警務處處長提交一份副本。如果區域交通控制信號路口受到影響，還應把副本送交運輸署區域交通控制部。交通工程部將統籌區域交通控制部的意見。
- 4.2 運輸署交通工程部可以拒絕批准呈上的交通影響評估，也可以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下批准。上述通知的副本將在合理時間內送交申請人，通常會在署方接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日期後3星期內。儘管如此，對於複雜個案，該部可能需要聯絡申請人或其他人士，程序也將延長，但無論如何會在6星期內完成。

（2013年11月修訂）

附錄B 附件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應考慮的事項

1.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設施
應遵守《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
2. 行人安排
應提供足夠及安全的輔助行人過路設施及臨時改道措施。
3. 通道安排
如現有進出口及其他車輛的通行權有可能被工程影響，則需要維持有關進出口及通道權，有可能需要建議臨時通道設計。
4. 泊車
應確認受到工程影響的路旁泊車位及其他街道以外的泊車設施的影響範圍，並考慮工程期間是否需要提供替代泊車位來補充現有泊車設施的減少。
5. 公共交通安排
應保持足夠公共交通設施。臨時路線及車站的計劃應預先得到運輸署及相關運輸機構同意。
6. 服務安排
應確認受工程影響的現有裝卸設施的範圍，並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替代設施。
7. 特別活動的安排
如果有任何特別活動，例如賽馬日或音樂會等，應分析、檢查及考慮受掘路工程影響的道路網是否足以應付；若不足應付，其不足程度如何。
8. 安全考慮
應適當考慮所有關乎道路使用者及行人的擬訂臨時計劃和措施的安全事宜。

(2011年8月修訂)

地盤邊界線

註：

1. 圖中所示尺寸須以毫米為單位。
2. 結構鋼料須為符合BS4360的43C等級或同等級數。
3. 鋼板頂部須經防滑鋼砂處理，而其他表面須經防護油漆處理。
4. 鋼板表面須有300毫米闊的黑、黃相間斜條標記，而有關黃條須具備同一般熱塑標所含的抗力和反光特徵。
5. 鋼板如須焊接，其設計達致的效能須等同一整片鋼板所具有的效能。
6. 在工程完成後，須把行人路（包括路緣石）修復至達致路政署滿意的程度。
7. 在鋪設膠墊前，須以高密度的水泥不平整行人路面，以確保有關表面平坦和沒有空隙。

地盤

現有行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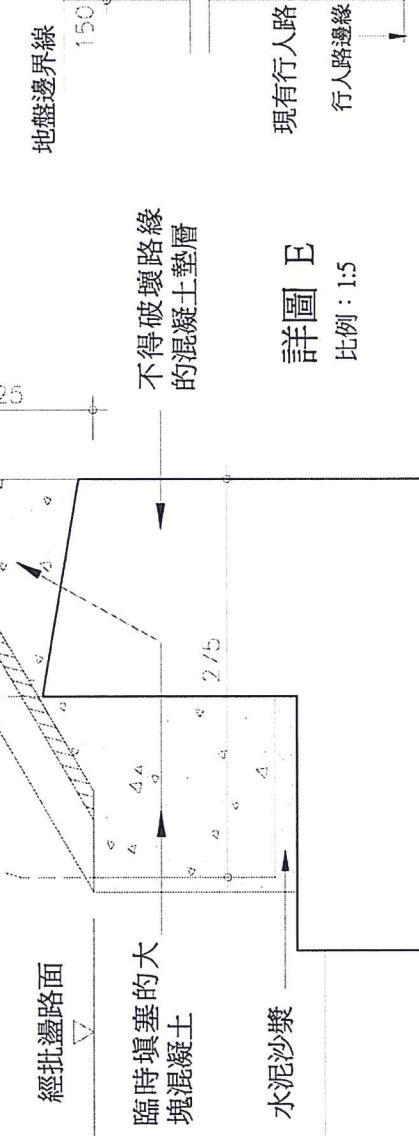
現有道路

詳圖“E”

臨時入口截面
比例：1:30

行人路邊緣

8. 如公用事業公司提出要求，承建商須協助升起鋼板，以便利公用設施工程的進行。須在門架外的當眼處張貼通告，說明辦公時間以外的聯絡方法。
9. 鋼板須穩妥地固定在位置上，以避免因震動而導致不當移位。
10. 如行人路的闊度少於2米及／或地下公用設施距離行人路表面少於450毫米，須就該等公用設施之上的車輛荷載呈交理據，以供審批。
11. 鋼板不得鋪設在公用設施的沙井蓋之上。



鋼板圖則 比例：1:30

臨時車輛出入通道詳圖

附錄D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申請臨時取消公眾路旁停車位指南 (設有收費錶或沒有收費錶的停車位)

A. 一般條件

- (1) 取消停車位的申請書須遞交運輸署署長，並註明提交有關區域（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總運輸主任辦理。申請書上須寫明擬取消停車位的時期、時間及地點，並列明擬議行動的理由，以支持該項申請。申請書副本則須送交警務處處長，並註明提交負責有關區域的高級參事（交通）辦理。如在取消停車位時會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則申請書副本亦須送交有關部門。此外，如工程涉及其他特別安排，有關方面可舉行會議，一併討論該項申請及其他細節。
- (2) 同一時期取消的停車位，數目應減至最少。如果受影響的停車位過多，申請人應計劃分階段進行工程。
- (3) 在停車位取消之前，不得在該處展開工程。
- (4) 未經運輸署署長授權，任何人不得移走停車位標誌、收費錶頭、錶杆、嵌釘或行車道標記。
- (5) 倘若工程在核准取消期結束前完成，申請人必須致電通知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以便盡早重設停車位，供市民使用。申請人須隨後以書面確定上述通知。
- (6) 如果工程所需的時間顯然會超逾核准取消期，則申請人須盡快致電通知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然後以書面加以確定。
- (7) 如據觀察所得，需要取消停車位方可進行的工程已經完竣，即使要求取消停車位的時期未屆滿，運輸署署長也可聯絡警務處處長，安排重設有關的停車位。
- (8) 如據觀察所得，受影響的範圍再沒有工程進行，運輸署署長可聯絡警務處處長及有關部門，安排重設有關的停車位。
- (9) 雖然以下B 及C 部分註明須預早通知，但如屬緊急情況，申請人可聯絡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

以及警務處有關的高級參事（交通），以便他們格外考慮短期通知的取消停車位事宜，並作出安排。如果不能事前提交通知，申請人須立即通知警務處有關的高級參事（交通），並且盡快知會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

B. 取消停車位為期少於3個月

-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一併附上顯示擬取消的停車位的略圖。上述文件須在擬取消停車位時期開始最少7個工作日前，送交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
- (2) 雖然有上述第(1)段的規定，但如果取消停車位的數目不多於兩個，時間又不超過1日，以便進行道路工程，則可於3個工作日前致電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以及警務處有關的高級參事（交通），提出申請，並於同日以書面確定該項申請。
- (3) 在行人路或行車道進行工程時應小心，確保停車位標誌、收費錶杆、嵌釘或行車道標記不受損毀。但如果意外地損毀了這些輔助交通設備，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路政署、運輸署及警務處。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須對損毀所引致的金錢損失負責及／或負擔更換或重設受影響裝備或輔助交通設備的費用。

C. 取消停車位為期多於3個月

-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一併附上顯示擬取消的停車位的略圖。上述文件須於擬取消停車位時期開始最少30日前，送交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
- (2) 批准取消停車位為期最長可以是1年。如需要更長時間，申請人必須在核准取消期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
- (3) 申請人必須負責移去及其後重設受影響停車位的費用。有關費用須於事前，即取消停車位措施生效前向路政署繳付。
- (4) 申請人必須在工程完竣前最少1星期通知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及路政署，以便安排重設已取消的停車位。

（2011年8月修訂）

附錄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申請的簡化審批程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自行核證

致建築事務監督：

A部（由認可人士核證）

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本人現就有關豎設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許可證的申請，核證已符合下列情況。該項申請連同圖則（圖則編號 _____ 至 _____）一併提交，而有關工程將於 _____ 進行：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附錄A的運輸署及路政署規定。
- 無須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围板／有蓋人行道頂部沒有承建商的屋棚。
- 已採用《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的圍板／有蓋人行道標準詳圖，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围板／有蓋人行道的結構安全。
- 無須砍伐、修剪或干擾樹木。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_____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B部（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2. 本人現就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設計核證結構安全。
3. 本人還核證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結構詳圖：
 - 與《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載列的結構詳圖一致，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與《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載列的結構詳圖不一致，但已完成和提交修訂設計的相應結構計算，且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日期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C部（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如適用）

4. 本人核證任何毗鄰斜坡或擋土牆的穩定性(如有的話)沒有受到不良影響。

日期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 根據註冊記錄

在適當方格加上“✓”

* 刪去不適用者

(2013年11月修訂)

附錄F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圍板 / 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證明書

(年度安全證明)

致建築事務監督：

A部（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結構安全）

為符合圍板許可證編號 _____ 的條件，本人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為*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核證本人已檢查豎設於(地段號碼)
_____，(地盤地址) _____
_____ 的
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本人亦認為其結構安全，以及可以再維持
_____ 個月。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_____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B部（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如適用）

2. 本人核證任何毗鄰斜坡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沒有受到不良影響。

日期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

_____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 根據註冊記錄

* 刪去不適用者

(2013年11月修訂)

附錄G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圍板 / 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證明書

(續期申請)

致建築事務監督：

A部（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結講安全）

支持圍板許可證編號 _____ 的續期申請，本人（全名）_____（英文）_____ 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核證本人已檢查豎設於（地段號碼）_____，（地盤地址）_____的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本人亦認為其結構安全，以及可以再維持 _____ 個月。

日期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_____（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B部（由認可人士為簡化審批圍板許可證續期申請核證）

2. 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23第24段，本人提交於^_____拍攝的彩色相片記錄，以顯示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大致上按已獲接納的圖則建造且妥善保養和使用，本人亦一併提交顯示拍照方向的區劃圖。

3. 本人核證，本人於^_____檢查的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大致上按已獲接納的圖則建造且妥善保養和使用，並確認以下事項：

- (a)* 因行人路狹窄而在行車道建造的臨時架高地台保持合理的狀況（《作業備考》APP-23第8段）；
- (b)* 行人改道計劃的防護措施保持合理的狀況（《作業備考》APP-23第10段）；
- (c) 臨時照明系統妥當（《作業備考》APP-23第12段）；
- (d) 围板／有蓋人行道沒有遭不當使用且暢通無阻（《作業備考》APP-23第27及28段）；
- (e)* 並非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所能控制的阻塞情況（《作業備考》APP-23第29段）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以便跟進；
- (f) 沒有阻塞排水渠道，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66(3)條的規定；以及
- (g) 除對建築物的描述及任何與圍板及有蓋人行道的建造有關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外，沒有展示任何廣告，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66(4)條的規定。

日期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_____（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C部（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如適用）

4. 本人核證任何毗鄰斜坡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沒有受到不良影響。

日期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 根據註冊記錄

[▲] 核證本證明書B部之前14日內

^{*} 刪去不適用者

(2013年11月)

附錄H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圍板 / 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證明書 (輕微改動)

致建築事務監督：

A部（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關於圍板／有蓋人行道的輕微改動，本人（全名）
_____（英文）_____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核證本人已檢查豎設於（地段號碼）_____，（地盤地址）_____的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本人亦認為其結構安全，以及可以再維持 _____ 個月。

日期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_____（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B部（由認可人士為輕微改動核證）

2. 本人核證下述內容：

- (a) 仍然符合附錄A有關路政署及運輸署的規定；
- (b) 原有交通影響評估（如有的話）仍然適用；
- (c) 門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的位置沒有改變；

- (d) 圍板／有蓋人行道的頂部沒有承建商的屋棚；
- (e) 沒有樹木受影響。

日期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C部（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為輕微改動核證）

3. 本人現就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設計核證結構安全。
4. 本人還核證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結構詳圖：
 - 與《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載列的結構詳圖一致，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與《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載列的結構詳圖不一致，但已完成和提交修訂設計的相應結構計算，且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日期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D部（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如適用）

5. 本人核證任何毗鄰斜坡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沒有受到不良影響。

日期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

_____ (全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到期日期：_____

根據註冊記錄

在適當方格加上“√”

* 刪去不適用者

(2013年11月)